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复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批准文号：沈卫计复[2017]237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机构设置的相关信息

机构名称：沈阳兴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36号1、2门

类别：专科医院

经营性质：营利性医疗机构

床位：80张

服务对象：社会人群

诊疗科目：根据提供的材料和目前情况，拟批准设置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理科。医技科室设置药剂科、消毒供应室、手术室、验光视野室、超声波室、眼底荧光血管造影室、激光室、病案室。职能科室设置医务科、护理部和独立的医患关系协调部门、医院感染防控部门。

上述各科各级诊疗科目将根据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视实际情况再做调整。

投资总额：3,000 万元人民币

本批准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止。

二、对公司影响

沈阳兴齐眼科医院是公司在眼科处方药物研发与生产业务基础上进行的积极外延拓展，目的在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基于竞争优势的业务拓

展，提升公司的长期发展能力。本次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获得，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医疗机构设置受基础设施建设、医院基本标准配置以及运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